

財團  
法人歡喜希望社會福利基金會 函

本會地址:台南市下營區中正北路 89 號  
聯絡電話: 06-6899899 傳真:06-6893967  
承辦人: 林文舉 0937-921939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

速 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 
發文字號：(104)歡喜字第 1040900015 號  
附 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會紀念洪黃環女士愛心獎助學金設置辦法(如附件)，請轉相關學院(系)，鼓勵合於條件同學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本獎助學金以獎助就讀公立大學(一)農業資源、(二)電子與資訊、(三)國際關係暨大陸事務相關學系日間部大一新生(見辦法第二、五條)或繼續申領獎助學金之大二、三、四學生(僅限 103 學年度已領取獎助學金者，見辦法第二、九條)。

二、申請日期：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本會網址：<http://joyandhope.myweb.hinet.net/>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、103 學年度領取獎助學金同學

副本：本基金會

董事長 洪玉欽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



1041007832

# 財團法人歡喜希望社會福利基金會

## 紀念洪黃環女士愛心獎助學金設置辦法(104年9月修訂)

- 一、本會為感念洪黃環女士重視教育與樂於助人之慈善精神，以鼓勵家境清寒、身心殘障，或突遭變故之大學生力求上進，安心向學，特提供獎助學金獎助大學新生入學，並追蹤其學習成績，成績優秀者，每年繼續發給獎助學金至大學畢業。
- 二、獎助學系：以獎助就讀國立大學下列相關學院日間部者為限。
  - (一) 農業資源相關學系。
  - (二) 電子、資訊等高科技相關學系。
  - (三) 國際關係暨大陸事務相關學系。
- 三、獎助名額：就讀前項(一)農業資源 (二)電子、資訊等高科技 (三)國際關係暨大陸事務等相關學系之大一新生各獎助一名。

若某相關學系無申請獎助案則從缺。
- 四、獎助金額：每名每年獎助新台幣 30,000 元整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本獎助學金所獎助相關學系已註冊入學之大學一年級新生，其高中三年學科成績與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(或甲等)，未領有軍、公、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，如有條件相似者，以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優先考量：
  - (一) 家境清寒者(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優先，鄉鎮市區公所、村里辦公處開立之清寒證明者參酌之)。
  - (二) 學生本人或父母之一為殘障者(以領有殘障手冊者為限，殘障等級較高者優先)。
  - (三) 家庭突遭變故，如父母親或負擔家計者因重病或家庭遭受重

大災害等情形，致無力繼續就學，有具體證明者。

- 六、 申請人應依本會規定繳交所需證件，撰寫 1000 字以上自傳一份，並填報規定之表格。
- 七、 獎助學金申請案經審查如有相同條件者，以未申請其他獎助學金者優先。
- 八、 凡提出申請者，由本會聘請學者與社會賢達組織審查委員會，依審查標準審查之。審查標準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另訂之。  
核准之獎助學金由本會通知申請人。審查不合格者恕不退件。
- 九、 繼續領取獎助學金條件：上學年已領取獎助學金者，於下學年開學後與本會連繫，並備妥下列各文件申請之：
  - (一)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在 75 分以上，無任何學科不及格(低於 60 分)，操行無不良記錄，請附學校開立之成績證明正本。
  - (二) 為培養受獎助同學回饋社會之心，領取獎助學金同學每學年應從事社會公益服務工作時數 20 小時，並取得志願工作單位證明(正本)，工讀時數不予認列。
  - (三) 受獎同學應參加每學年舉辦之座談會或頒獎會，並親自領取獎助學金。
- 十、 申請人必須配合本會家庭訪視或電話訪談評估，所提供之文件與訪談資料如經查證有虛偽造假之情事，除不得繼續領取獎助學金外，並將全數追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。
- 十一、 申請期間：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。(以郵戳為憑)
- 十二、 本辦法之修正經董事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董事會備案。

財團法人歡喜希望社會福利基金會  
紀念洪黃環女士愛心獎助學金申請表

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性別		出生	年 月 日	本人 照 片
通訊地址			電話(住家, 手機)			
永久地址			電話(住家, 手機)			
就學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學 (新申請)	畢業高中名稱				
		錄取學校科系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 (續領)	學校科系, 年級				
繳交資料	新申請者 (大學一年級新生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三年(六學期)之學科成績及操行證明正本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一在學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				
	續領者(限103學年獎助者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之歷年所有學期學科及操行成績證明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				
是否申領其他獎學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申請 獎學金( 元)。				
備註	<p>※ 本表及自傳一律以電腦打字 A4(最多三頁單面)紙印出, 否則概不受理。</p> <p>※ 自傳內容應包含下列幾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家庭狀況(含從事之行業與經濟狀況)</li> <li>2. 求學及成長經過</li> <li>3. 曾參加之社團活動及經歷</li> <li>4. 自我評價(含性情、興趣、專長、優缺點等)</li> <li>5. 未來發展方向與自我之期許</li> </ol> <p>※ 繳交資料請依序按【申請表格】→【歷年成績單】→【自傳】→【在學證明】→【其他證明文件】順序以迴紋針夾於右上角(切勿用訂書機)</p>					
本人清楚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之規定並願意遵守。						
申請人：						(簽名)
申請人 Email：						